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3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維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6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維擇犯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致人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45分」更正為「46分」；證據部分「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刪除，並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6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見本院卷第1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核被告呂維擇（下稱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致人傷害罪。

三、刑之加重減輕：

(一)本件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於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即貿然駕車左轉行駛，因而撞擊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之告訴人歐世義，足見其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而致生本件法益損害，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01 (二)另被告於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
02 及犯罪事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
03 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04 紀錄表（見偵卷第28頁）附卷可稽，符合自首要件，考量其
05 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06 其刑。

07 (三)本件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
08 定，先加後減之。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
10 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駕
11 駛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
12 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所為應予非
13 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雖曾與告訴人試行
14 調解，然因雙方所提金額差距過大致調解不成立（見偵卷第
15 49頁），再參諸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之傷勢程度，及被
16 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
17 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無前科素行
1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等一切情狀，
1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4 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8 三、酒醉駕車。

0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4 道。

1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6 暫停。

1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1 者，減輕其刑。

22 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4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5690號

29 被 告 呂維擇 (年籍資料詳卷)

30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呂維擇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2月18日14
04 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
05 鳳山區大明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瑞隆東路之交岔路口，
06 欲左轉瑞隆東路往東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
07 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
08 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
09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候、路況及視距均良好，並
10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
11 措施，亦未在駛至上開路段之行人穿越道時暫停讓行人先行
12 通過，即貿然駕車左轉，適有行人歐世義在上開路口東南
13 側，沿行人穿越道由南往北方向穿越瑞隆東路時，遭呂維擇
14 所駕車輛撞擊後倒地，致歐世義受有背部鈍傷、腰部鈍傷、
15 第十二胸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嗣呂維擇於交通事故發生
16 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
17 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18 二、案經歐世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維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1 諱，核與告訴人歐世義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
22 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3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行車
24 紀錄器影像截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監視器錄
25 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
26 處診斷證明書、郭俊榮骨科專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在卷
27 可佐。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28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
29 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
30 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
31 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

01 礙者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3條第
02 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外出，本應依循上
03 開交通安全規定，在行經案發之路段時，應注意車前狀況、
04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於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
05 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又依當時天候、路況、視
06 距等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
07 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復未禮讓行人使其先行通過，
08 即逕自駕車左轉行駛，致撞擊自行人穿越道步行而來之告訴
09 人，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參以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告
10 訴人旋於案發當日經救護車送往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
11 療服務處救治，並經醫師診斷而察知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12 之傷害，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從而，告訴人於案發
13 後立即就醫診治，並經醫師診斷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
14 確與案發時間密接；且參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告訴人受傷之
15 情況，實與一般人在毫無防備下，於遭行駛中之車輛所撞而
16 倒地、身體與柏油路面撞擊後所生之傷害情況相當，堪認告
17 訴人經診斷所見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確係在上開時、
18 地，遭被告所駕車輛撞擊所致。是以，被告之過失駕車行
19 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間，顯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0 綜上，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21 二、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
22 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
23 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
24 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26 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
27 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
28 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
29 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因而致人受
30 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道
31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係

01 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
02 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
03 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04 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是核
05 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
06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
07 行人優先通行而過失傷害罪嫌，請依法論科，並請加重其
08 刑。末則，本件報案人或指揮中心轉來資料時，並未報明肇
09 事人姓名，而被告於員警到場時，留在現場並承認為肇事者
10 乙節，有自首情形記錄表可佐，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
11 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16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